

第九章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苍梧县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苍梧县龙泉路及新塘冲公租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苍梧县龙泉路及新塘冲公租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7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梧州市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